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變更，並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未曾修訂。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三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上市發行人須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使憲章文件符合規定。為了(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採納符合上述建議修訂的內務改善及修訂，董事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亦建議作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澄清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附錄中文版本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將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崔亞洲先生、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曹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主席)、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組成。

附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於某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於某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會議」

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法例」

「法例」

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規程」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現場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規程」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位，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第2(2)(h)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第2(2)(h)條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2(2)(j)條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該等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第2(2)(k)條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2(2)(l)條

有關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第2(2)(m)條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第3(1)條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第3(1)條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3(2)條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且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應視為就法例而言獲得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自資本或任何其他根據法例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第3(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第3(4)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3(2)條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且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應視為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獲得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自資本或任何其他根據法例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第3(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第3(4)條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第3(4)(5)條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股份權利

第8(1)條

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第8(2)條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第8(1)條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第8(2)9條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第10條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第10條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b)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股份

第12(1)條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第12(1)條

(2) 在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第15條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在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第15條

在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第17(2)條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第17(2)條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9條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9條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留置權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23條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23條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催繳股款

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沒收股份

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東名冊

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具體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具體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第45條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45條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c)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d)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第46條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第46條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登記。

第49(c)條

...

- (e)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檔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登記。

第49(c)條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檔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51條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55(2)(c)條

...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第55(2)(c)條

...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第56條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條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第59條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公司法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全體股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大會議程

第61條

第61條

...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倘適用)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適用)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出席。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64條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第64A條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第64B條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

—

第64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第64D條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第64E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64F條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第64G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投票

第66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67條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第70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72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72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73條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73條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74條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74條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第77(1)條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77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77(2)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第83(2)條

受本細則和法例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

第83(2)條

受本細則和法例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席位。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83(3)條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83(3)條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替任董事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權益

第98條

在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第98條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中涉及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第三方，當中涉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ii) ~~(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安排；
- ~~(v)~~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iii) (v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的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的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就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4)~~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第101(3)(c)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第101(4)條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連絡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第101(3)(c)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第101(4)條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連絡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借款權力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13(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第115條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長及一名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13(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第115條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董事長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經理

第122條

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第122條

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高級人員

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名董事長，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名董事長，如超過一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7條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7條

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股息及其他支付

第133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4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第133條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4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42(2)條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42(2)條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儲備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撥充資本

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第144條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權儲備

第146條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第146條

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會計記錄

第147條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第150條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第147條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第150條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3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第153條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通知

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具體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第158條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具體情況而定)；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公告而送達；或；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e)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清盤

第162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163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第162條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163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第164(1)條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第164(1)條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

第165條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165~~166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第166~~167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